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永續指標	<p>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，有關天然災害部分：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）研究報告，1980 年代以來，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，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，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，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，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。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「急」「快」、「大」，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。本案紅石溪堤防(第一期)工程，即對紅石溪部份河段辦理整治，防止河水漫溢，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，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，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</p>
國土計畫	<p>本案土地係「非都市土地」，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，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。</p>
其他因素	<p>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，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。</p> <p>紅石溪原有老舊堤防，設施老舊，103 年鳳凰颱風豪大雨即造成該堤防災損破壞，經本局緊急搶險，幸未造成災害擴大，且紅石溪堤防計畫堤頂高不符合該河川治理計畫通洪高度，原有進出防汛通路狹窄，搶修險車輛進出困難，影響救災搶修險時效，且該地區發展觀光農業，現有河道、堤防、防汛道路景觀不佳，亟待本工程進行改善。經由河道治理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，帶動地區更新，創造一個安全性、多樣化、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，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。</p>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<p>綜合評估 分析</p> <p>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益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 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 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 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 2. 必要性： <p>為改善河道堤防設施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破壞加據，影響橋樑河防設施等安全，需辦理本紅石溪堤防(第一期)治理工程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維護河防安全。</p> 3. 適當性： <p>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紅石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紅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，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，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。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、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，其設計係為達到紅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。</p> 4. 合法性： <p>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。</p> 	